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20134 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台 8 線關興橋、慈航橋、陽明橋及陽明隧道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台 8 線關興橋、慈航橋、陽明橋及陽明隧道改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下：

本案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，道路之經營管理均需以保護景觀為優先目標，且本案區內有多種保育類動物及稀有植物，基地 50% 以上地區位於坡度 40% 以上之環境敏感區，開發將造成邊坡不穩定與破壞生態景觀，在開發單位未能提出安全上應立即改建、新闢之具體證據下，以暫不開發為宜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

裝

訂

線